

国融证券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科技”）原预约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出具日，瑞光科技尚未完成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写工作。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瑞光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瑞光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并督促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通过日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了解到截至目前瑞光科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对瑞光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瑞光科技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瑞光科技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披露，瑞光科技将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崇民

联系电话：0512-68158895

主办券商联系人：瑞光科技持续督导员

联系电话：021-61984008-88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4年4月30日